## 10.Realism(1963)

我在学校里被告知,被称为现实主义的学术学说,以及与之相对的唯名论与后来哲学中被称为现实主义、反对唯心主义的观点没有任何关系,而我在很久以后才想到,这使得在它们中使用着相同的 "现实主义 "的名称,这不仅是模棱两可的:尽管这两场争论的主题内容不同,但在形式上却有相似之处。

我想考虑的是关于现实主义是否合适的争论,并详细描述它们之间的类比和差异,但我不是要解决这些争论。我将采取术语上的权宜之计,把'现实主义'当作一个复合名词,这样我就可以说'一种现实主义',而不是总是说 "关于某一特定主题的现实主义"。

关于一种现实主义的争论可以通过询问是否存在某种特定类型的实体--普遍性或物质对象:或者,也可以这样问,不是问它们是否存在,而是问它们是否属于现实的最终构成部分。从第二个表述中可以看出,显然,对现实主义的反对常常采取一种还原主义的形式:某些实体不在现实的最终成分中。还原主义:如果某些实体可以被 "还原",它们就不属于现实的最终组成部分。由于我后面阐述,我不希望采用 "还原论 "作为反对现实主义的观点的通用术语,而将使用更为直白的术语 "反现实主义"(anti-realism)。

关于现实主义的争论在语言学上可以被描述为是关于某些<u>表达方式</u>--术语或物质的名称--是否真的具有某种意义?这相当于在物质模式中的两种表述中较简单的一种,在物质模式中的两种提法,即把争论描述为<u>关于某种类型的实体的存在</u>。然而,很明显,这两种说法都不是关于某类实体的存在。现象主义似乎更应该被描述为这样一种观点:物质对象可以被还原为(从)感觉数据中构造的,<u>而不是被描述为没有物质对象这样的东西或者物质对象的名称并不真正代表什么</u>。此外,在我想考虑在某些情况下,比如说关于过去或未来的现实主义,这个问题并不取决于任何术语的指称性。而至少在另一种情况下,数学柏拉图主义的问题根本不在于任何术语的指称性,集中于术语的指称似乎使争论偏离了它真正关注的问题,正如 Kreisel 所说,关于柏拉图主义的问题不是与数学对象的存在有关,而是与数学陈述的客观性。

由于这些原因,我将把现实主义者和反现实主义者之间的争论作为讨论的重点,即它不是与一类实体或一类术语有关,而是与一类声明有关。例如,关于物理世界的陈述,关于心理事件、过程或状态的陈述,关于数学的陈述,关于时态的陈述,未来时态的陈述,等等。从现在起,这一类我将称为"有争议的类别"。现实主义,我认为有争议类的陈述拥有一个客观的真值,独立于我们认识它的方法之外的手段:它们的真假取决于一个独立于我们的现实存在。反现实主义者则反对这样的观点,即有争议的那类声明只能通过参照我们认为是证据的那种东西来理解。这就是说,现实主义者认为,有争议类别的声明的意义并不是直接与我们可以得到的证据相联系,而是由以下几个方面组成的方式来确定它们的真假,而这些事态的存在并不取决于我们对它们的掌握。相反,反现实主义者坚持认为,这些陈述的意义直接与我们认为是证据的东西联系在一起,以这样一种方式,一个有争议的状态.如果是真实的,也只能是真实的,因为有一些我们可以知道的东西。而且我们应该把它作为证据来看待。因此,争论涉及到适用于"有争议类别"声明的真理概念;这意味着它是关于这些声明具有何种意义的争论。

我并不指望这个特点能完全说明问题,也不认为它是完全准确的:我的意图将在我发生转向时更清楚。我希望在此之前,我刚才对现实主义争议特征的描述,并不适用于每一个可以被描述为"现实主义"的争论.目前的定义在某个方面比先前的定义更为普遍(因为它适用

于关于过去的现实主义,而先前的那些并不适用)。现在看来很明显,任何在先前的任何定义下是关于现实主义的争议的东西,在目前的定义下都是:因为,如果我们对某些实体的存在或某些术语是否有所指有争议,我们都可以用我的方式来表示它,只要把'有争议的类别'看作是由关于这些实体或包含这些术语的声明组成的:例如,如果实体是物质对象,那么'有争议的类别'将由包含物质对象的术语的声明组成。

然而,我所采用的特征描述在另一个方面是不太普遍的,不那么普遍的事实可以在关于普遍性的现实主义的情况下被提出来。在这种情况下,反现实主义者--即唯名论者--否认普遍性的存在和一般术语的指称性的反现实主义者,似乎并不是我现在采用的特征意义上的反现实主义者:他们必然致力于对包含一般术语的陈述所拥有的真理的不同看法。当然,这并不只是一个简单的问题或者说争议类声明的真实性并非是客观的东西。现实主义者和反现实主义者可能会同意,在任何给定的陈述中,我们用来判断这种陈述是真实的标准是否得到满足:他们之间的区别在于,对于反现实主义者来说,声明的真实性只能由对这些标准得到满足,而对现实主义者来说,即使我们没有办法确认它是真的,该声明也可以是真的。唯名论者似乎并不致力于成为在这个意义上的反现实主义:为此,我不会用关于普遍性的现实主义作为例子。(当然,弗雷格认为我们的陈述不可能有一个客观的真值,除非它们成分中的谓语和关系表达式有一个客观的指称;但是,现实主义关于普遍性的观点的错误在于把谓词当作代表着物体,即能够通过单数术语来指称的实体。我认为他的解决方案是正确的,这给了我另一个理由认为这种情况与我想讨论的情况有很大的不同)。

我确实想考虑的情况包括:关于物质对象的现实主义和与之相对立的传统上的现象主义。 关于科学理论实体的现实主义,它受到科学实证主义的反对;而关于数学陈述的现实主义,我 将对其使用标准名称 "柏拉图主义"(伯纳斯和奎因继承而来),与之相对立的是 "建构主义"; 关于心理状态、事件和过程的现实主义,和与之相对立的行为主义;以及关于过去和未来的 现实主义。在详细介绍其中任何一种之前,我想先介绍一种不那么生动的例子.这方面很少 有人会认真采取现实主义的态度。它可以作为一个基本的例子:一个关于人性格的描述的例 子。在这个例子中,我假设对一个人的性格的描述不存在,例如,将谓词 "勇敢的"应用于某一 特定行为的问题上不会出现分歧,那么我将忽略这样一个事实,即表现出某种品质的单一行 为并不足以为人赋予相应的性格特征,勇敢的行为并不足以保证我们可以无条件地说--这人 是一个勇敢的人。因此,我实际上是假设没有人的行为是不符合性格的,也没有人的性格是 会改变的。现在让我们假设我们问一个特定的人他是否勇敢。如果他还活着,这个定义是与 未来的行为有关的,所以让我们假设他现在已经死了。如果他曾经做过一个勇敢的行动,那 么他就是勇敢的;如果他曾经处于危险的境地而没有勇敢地行动,那么他就不是勇敢的。但 假设他过着非常隐蔽的生活,并且在整个过程中从未处于危险境地,那么,"他是勇敢的"这 一陈述的内容就会还原为反事实条件的内容,即'如果他处于危险境地,他就会勇敢地采取 行动',相反的反事实是,如果他处于危险的情况下,他不会勇敢地行动'。(一般来说,对于 任何反事实的条件,我将把具有相同的前因和矛盾的后果的'相反条件'称为矛盾的结果)。

对于任意形式的陈述来说,很有可能将"真实"这一概念概括为"绝对真实":一种尝试是说,如果一个真实的陈述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凭借,那么除了它本身所陈述的事实之外,

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让我们说它是真实的;这就是隐藏在讨论是否存在不连贯的事实、否定的事实等背后的想法。然而,很明显,如果我们要能够断言任何语句都是简单的真实,那么这个定义就需要完善了,而如何提供这个定义并不明显。

目前,我们并不反对这样的原则,即一个反事实如果是真的,就一定是真的,那么一定是由于某种分类(例如.无条件的)陈述的真实性而成为真的,即在哪些陈述是真正的分类陈述方面存在着分歧:因为这些分歧反映了现实主义者和反现实主义者之间的差异,因此在一个特定的现实主义或反现实主义的框架内,该原则的应用是没有疑问的。

那么,我们的假设是,反事实不可能是简单的真实,即在这个意义上,如果是真的话,它必须是真实的,它必是因为某个不涉及非物质条件的陈述的真理。现在,如果我们进一步认为关于一个人在某些假设情况下的行为的反事实陈述是真的。我们应该把这些事实作为断言的理由,例如关于人们的实际行为的事实。那么我们就不得不承认,可能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反事实中的任何一个都不是真的,因为没有任何东西能使其中任何一个成为真实。既然我们已经同意,在这个人从未遇到危险的情况下,"他很勇敢 "这一陈述归结为反事实,而其否定则归结为相反的反事实;我们将得出结论,在这种情况下,'他很勇敢'这一陈述可能既不是真的,也不是假的(把假它看成是否定的真理 taking its falsity to consist in the truth of its negation).

在得出这一结论的过程中,我们拒绝了现实主义的观点:除了允许反事实可能是简单的真实之外,抵制这个结论的唯一方法就是采用这种现实主义观点。在现实主义的观点中,反事实的真实性必须建立在一些分类的真理之上,但这个分类不需要关于任何人的行为的陈述。恰恰相反,'如果他遇到了危险,他就会勇敢地采取行动'是真的,那就会因为'他很勇敢'这个陈述的真实性而成为真的:这后一个陈述现在会被认为是真实的,而不是部分地通过提及"他很勇敢"或通过我们对他和其他人的行为的了解来判断真假的,而是直接与某种心理机制有关,它决定了这个人在他遇到的所有情况下的行为。在这种现实主义观点中,关于性格的陈述不仅仅是与我们不能直接观察到的东西有关,而是与我们从一个人的行为中间接推断出的状态有关。然而情况可能是这样的,无论我们知道多少事实,我们也不应该知道他很勇敢"这句话是真的还是假的。然而,它必然是真的或假的,因为这个人的性格--视为决定其行为的内在机制--必须包括勇敢或缺乏这种品质。

正如我所说,这个例子只是为了说明问题:显然,只有在哲学上相当天真的人才会对关于性格的陈述采取现实主义的观点,即使我们维持我在一开始所做的简化假设。

关于物质世界的现实主义和现象主义之间的争论是众所周知的;但有一点需要评论。关于物质对象的陈述"这一类别显然包含了相当多的陈述。因为现象学派拒绝接受其中任何一种的现实主义观点,然而,对那些可观察或可测量的属性赋予物质对象的状态进行粗略区分是很方便的。可观察的属性是指那些我们仅仅通过观察、感觉、嗅觉等就能确定是否拥有的属性,例如颜色;而拥有可测量的标准是,在接受特定的测试时产生一定的结果。当然,纯粹的观察属性是很少的。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将一个物质对象或物质确定为一个特定的种类从来都不是由纯粹的观察标准决定的。因此,这种区分的目的不是为了分离出两类真正可分离的陈述,而是要提出问题的两个不同方面。即使对赋予观察属性的陈述给予现实主义的观点,仍然存在着一个问题,即如何证明对赋予可测量的声明以现实主义观点;尽管在实践中可能没有人会倾向于对这种声明采取反现实主义的观点,而是进而采取更激进的做法一完全拒绝关于物质对象的现实主义。

对于这一点,我们可以通过考虑怀伊曼对弗雷格的"一样多"定义的批评来间接的探讨一对一的关联性。怀斯曼的论点有三个可疑的步骤,但我只想集中讨论其中一个:我们不能把"F的数量和 G 的数量一样多"定义为"F 的数量与 G 的数量——对应",最多是"F 的数量与 G 的数量是相关联的"。意思是'F 的人与 G 的人是一对一的',但充其量是'F 的人可以与

G的人一对一的关联'。怀斯曼接着问,需要什么样的'可能'。我们不能把它理解为'物理上可能',因为虽然把仙女座星系中任何一颗恒星的行星与太阳行星联系起来在物理上无疑是不可能的,但我们并不想断言该星系中没有任何一颗恒星有9颗行星。我们不能把"可以"理解为"逻辑上可能",因为从逻辑上讲,地球的卫星和火星的卫星之间存在关联,但事实上这些卫星的数量是不同的。怀斯曼随后采取了第二个令人怀疑的步骤,即采用维特根斯坦的观点,即"can"在任何特定的语境中都可以被翻译成"can as far as ...他的结论是:"可以'在任何给定的语境中都可以表示为'可能......'。他的结论是,'F'可以与 G'相关联'只能是指'就 F 和 G 的数量而言,F 可以与 G 相关联':由此可见,在走向"数"的定义的这一步,弗雷格对"同样多"的定义是恶性循环的。

这个论点是错误的,因为它可以被用于解释任何物理关系。例如,我们可以类似地论证说×和y一样长 "并不意味着 "x 正好叠加在y上",而是'x 可以完全叠加在y上',然后继续问这个"可以"是什么意思?它不可能是指'物理上的可能',因为一个物体可能与另一个物体同样长,但在物理上不与之叠加。它不能意味着 "逻辑上的可能",因为一个物体在逻辑上可能是完全叠加在另一个物体上的,但它们事实上并不具有相同的长度。因此,"可以 "的意思必须是就×和y的长度而言的',而我们对'一样长'的解释是恶性循环的。

怀斯曼的论点并没有使我们对"一样多"、"一样长"的解释中确立循环性,但它确实指出了一个地方,我们习惯于做出一个现实的假设,这个假设需要哲学上的证明。我们通过参考某种特定的测试来确定某些声明的标准,例如一个物体有一定的质量,或者两个物体在长度上相等:但我们假定,即使在没有进行测试的情况下,这些陈述也具有明确的真值;也就是说,也就是说,对于反事实的问题,总是有一个明确的答案(我们往往不知道)。来回答反事实的问题,即如果测试被采用了,测试的结果会是什么?因此,测试被认为是给我们提供了一种事务状态的信息,这种状态的存在与我们进行的测试无关。我们假设每个物体在任何时候都有一些确定的质量,或者说,两个地毯条要么是相同的,要么是不相同的。检验质量或长度相等,与我们是否采用了检验质量或长度相等的方法无关。当然,并不是每一种可能的测试都被视为揭示了这种信息,即能够赋予某种形式的声明以意义.其实例将具有独立于测试的真值。例如,我们不应该用一盘棋的结果作为判断以下形式的语句是否真实的标准。"X是一个比Y更好的棋手",在这种情况下,缺乏的是某种背景,我们可以把这种模糊的背景描述为一种具有预测能力的理论。但显然已经偏离了对可测量的或可支配的属性的讨论.

对于科学现实主义来说。一个科学理论(包含对不能直接观察到的物体的引用)是要揭示世界本身的真实面貌,而不是以我们特定的观察能力、概念设备以及在时间和空间上的位置展示它本身。对于一个科学现实主义者来说,科学理论仅仅是一个方便的工具,使我们能够将一种模式强加于连接可观察物与可观察物令人迷惑的各种规律之上,它的全部内容包括可以从它那里得到的这种规律组成。模型必然包含与观测结果不直接相关的特征;(否则它将只指可观察到的东西),因此,通过建立与这些特征的新关联,我们可能会发现新的规律,实证主义者可以很容易地接受,因为这与他的立场没有本质上的冲突。他可以允许一个理论除了它的实际内容外,还具有一定的暗示性。

就时间而言,对形象的呼吁尤其令人信服。自亚里士多德以来,哲学家们就对赋予关于未来的陈述以现在的真实性或虚假性是否合适产生了分歧。采取反现实主义立场的人认为,对他们来说,这不是对他们自己的时间过程的描述,虽然过去和现在的都已经存在,但只要未来的还没有出现,我们都不能判断陈述的真假。在布罗德的《科学思想》中对这种情况作了生动的描述。然而,这种关于未来的反现实主义观点有两个版本。其中一个是,所有未来时态的陈述必须被解释为通过现在的趋势和现在的意图来解释真假。根据这种观点,未来时态的唯一可以接受的用法是在宣布形式时使用的,X和Y之间的婚姻现在不会发生'--可以变成,'它本来是要发生的,但现在不再发生了。根据关于未来的反现实主义的另一个版本,

未来时态的陈述的确实有另一种用途,根据这种用途,它们不会因当前的任何事情而被确定 为真的或假的,但在它们所指的时间内得以印证:然而,由于它们还不是真或假,所以排除 中间法则对它们并不成立。

大多数哲学家会对关于过去的陈述采取现实主义的观点; 艾尔在《语言、真理和逻辑》中提供了一个例外。他认为,只有当现在(或未来)有某种东西被我们视为它的(决定性)证据时,关于过去的陈述才可能是真的。然而,现实主义观点的合理性引起了很多争议。似乎很自然的是,我们现在或将来都不可能有直接的证据,因为我们在任何时候的所有证据都必须是关于过去的事情的。因此,正如罗素所总结的那样,笛卡尔对过去的怀疑似乎是无法回答的。现在,哲学家们处理笛卡尔式怀疑的通常方法是宣布它是无法感知的:但这显然会使我们在对关于过去的陈述持有一种反现实主义的观点,这种观点,即关于过去的陈述,如果是真的,也只能是真的,因为现在或将来是这样的,因此,可能有关于过去的陈述是既非真也非假的。

我们通过证明或计算来认识一个数学陈述的真理。一般来说,我们不能把某些东西看作是一个声明的证明。除非我们知道一个证明中所有语句的含义,我们就可以把它认作是一个证明。这一论断的后半部分无疑是需要限定的,但我们可以粗略地认为,我们知道一个数学陈述的意义是一个普遍的事实,那么只有当我们知道什么是证据的时候,我们才知道数学陈述的意义。柏拉图主义者与建构主义者的不同之处在于,对后者来说,对一个数学陈述的意义的解释基本上是关于对什么是它的证明的规定,而且事实上也包括什么是对它的证明:理解一个陈述等于能够认识到,对于任何数学建构而言,它是否是它的证明。另一方面,对于柏拉图主义者来说,一个数学陈述的意义是以某种方式被赋予的。而不是调用我们的方法来识别语句的真实性,即我们的证明手段:我们对什么是证明的知识是间接地从我们对声明的理解中得到的,而不是构成这种理解。对于柏拉图主义者来说,一个声明的意义是由其真理条件的确定所赋予的,被认为是独立于我们是否能认识到该声明的真理价值而确定的。